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4號

上訴人 陳宇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尤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9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忠改